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22

問題編號

158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118 規劃署 <u>分目</u>:

綱領: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: 規劃署署長

局長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: 規劃署預計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/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

目,2006年的數字,較2005年上升4成多。請問有關個案的詳情爲何?

以及有關增幅對政府財政、人手的影響爲何?

提問人: 張學明議員

答覆:

2005年,規劃事務監督處理了 27 宗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個案及 1 宗由高等法院審理的上訴個案,而有關個案涉及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。

由於我們加強了對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執行管制工作,因此我們預期在 2006 年會有更多檢控個案須由法院審理。不過,本署在現階段未能就未來的這類檢控 個案提供詳細資料。

爲應付檢控個案的預計增長,本署已簡化及重新制定執行管制工作的方法和程序,這有助在已編配資源下維持執行管制工作的效率。

姓名:	馮志強
職銜:	規劃署署長
日期:	9.3.2006